

昆明低层老旧小区“飞线充电”令人怕

近日,应急管理部公布《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新规已于8月1日起施行。其中明确:在高层民用建筑公共门厅等地停放电动自行车或充电,对拒不改正的经营性单位和个人,最高可处以10000元罚款,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最高可处以1000元罚款。北京、广西、西安等地相继开出了新规实施后的“第一张罚单”。

新规施行几天来,昆明的情况怎么样?对此,本报记者进行了走访。



拍照取证

高层民用建筑 消防现场抓违规

在昆明市西北新城片区的一个高层小区里,消防员进行走访检查,在一个单元中有两辆电动车停在了单元门厅里。这是不是就违反规定了?昆明消防员介绍:“8月1日施行的规定中,在高层建筑中,不能在走廊或者电梯口、消防安全通道进行电

车停放,按规定这就属于违规停放了。”

据小区保安介绍,楼道停放电动车是偶尔现象,大多数业主通常是把它们推到保管站停放,少数业主会图方便将电动车骑到楼道中摆放。昆明市五华区消防救援大队消防员提醒,该位置属于风口,如果起火,烟会倒

灌进去,火势较大的话会影响人员的疏散和救援行动,将会威胁到整栋楼住户的安全。

记者从消防部门获悉,在检查过程中,第一次发现此类问题会对业主和物业进行批评教育,但如果再次检查出现拒不改正的情况,会进行罚款及相应的处罚。

低层老旧小区 乱充电现象仍存

可能有人会想,那低层建筑是不是就管不到了呢?其实,针对所有建筑物包括低层建筑,不管是消防法还是地方性法规,都有严格的规定:禁止电动车乱停、乱放、乱充电。

近日,记者在昆明主城区进行了随机走访。位于科泰路附近的春光小区里虽然有两个电动车保管站,但在单元楼门口依然有电动车停放,特别是晚上停得更多。

小区居民介绍,经过几次整改,小区单元楼道里停放电动车的情况几乎没有了,

但是门口依然会有人停放电动车。此外,“飞线充电”的现象依然屡禁不止。有居民表示担忧,“近期天气热,人又多,活动多,家中孩子又放假,电动车要是烧起来,后果不堪设想。”

对于老旧小区的这些乱象,虽然这次高层民用建筑消防新规没有涉及,但在我国消防法以及地方性法规里都有明确规定。2019年8月7日,新修正的《昆明市消防条例》正式施行,《条例》结合《消防法》针

对电动车消防安全管理增设了禁止性条款和处罚规则。条例中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严禁在建筑物内的疏散通道、楼梯间、安全出口等公共区域停放电动车或者为电动车充电,如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本报记者 刘嘉 摄影报道

路面改造 青年路扬尘扰民 城管:加大降尘频次

这几天,不少昆明市民经过青年路时,都感觉到了扬尘特别大,并且非机动车道也变得凹凸不平,骑车难上加难。

8月4日上午,记者在青年路看到,从东风东路到圆通街路段西侧的慢车道,部分路段变得坑洼难行,只要有公交车等大型车辆经过,路上就如同起了沙尘暴一般。在青年路与东风东路交叉口,路面扬尘的情况更为严重,连视线都会变得模糊,路过的市民不得不掩鼻快行。

市民说:“非机动车道坑坑洼洼,骑车时要骑慢点。有的人骑车技术不太好,很容易翻车。”

青年路沿街商铺的商户们说,路面扬尘的情况已经持续一段时间了。“准备加固纱窗,今天就准备换个其他的,就为了防止灰尘进来。”“桌面经常要擦,不然马上就会起一层灰。”

随后,记者从五华区城管局了解到,青年路正在进行道路的“白改黑”改造提升工程,也就是把水泥路面改为沥青路面。目前,非机动车道的洗刨工作已经完成,将尽快完成沥青路面铺设。针对沿线市民商户反映的扬尘扰民问题,城管局也将督促施工单位加大降尘频次,同时增加水车数量和洒水频次,力争在洗刨后铺设沥青之前,尽量降低扬尘对空气的影响。

据 YNTV2 都市条形码

飞来横祸 大货车车轮 砸中小汽车

开着“病”车上路,不光耽误自己,还会连累别人。

7月30日,司机寸某江驾驶重型罐式货车,由保山旧城至施甸方向行驶。12时3分许,车辆行驶至施甸县S232(施孟公路)与对向李某辉驾驶的小型普通客车(载王某兰)发生碰撞,造成两车不同程度受损,乘客王某兰轻微受伤。

经调查,此次事故发生的原因是寸某江驾车时车辆左前轮突然脱落,滚到对向车道并撞到李某辉驾驶的小型普通客车。那么车辆左前轮为何突然脱落呢?原来,寸某江最近驾车时确实感觉到车辆有异常情况,但并未在意,也没有详细对车辆进行检查,仍然开车上路,不料当天货车行驶途中轮胎竟飞了出去。寸某江一时疏忽,连累李某辉遭受飞来横祸,爱车被砸“毁容”,人身安全也受到威胁。

最终,寸某江因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之规定,负事故全部责任。

本报记者 刘嘉

新闻延伸 酒店8楼“起火”多人“被困”

云南省高层建筑灭火救援实战演练在曲靖举行

8月4日,全省高层建筑灭火救援实战演练在曲靖市举行。云南省消防救援总队滇中灭火救援协作区曲靖、昆明、玉溪支队高层建筑灭火救援专业队,曲靖市和麒麟区应急、公安、住建、卫健、城市管理、供水、供电、通信等部门联动力量参加演练。

上午10时,演练正式开始!灾情模拟曲靖市职教园区明珠大厦酒店8层东面一房间发生火灾,火势迅速蔓延至9层、10层,呈立体式燃烧蔓延,现场浓烟滚滚,楼内有多人被困,情况十分危急。

火灾发生后,单位微型消防站、辖区派出所开展了火情确认、报警、人员疏散、启动固定消防设施等先期处置。曲靖支队指挥中心接警后,迅速启动高层建筑灭火救援预案,一次性调派高层建筑灭火救援专业作战编队26车85人赶赴现场处置,同步调集起火单位临近微型消防站、专职队到场处置,支队全勤指挥部遂行出动,并立即向市政府报告,请求相关应急联动部门和社会力量到场协同处置。

针对灾情持续扩大,现有救援力量难以控制的情况,曲靖支队立即请求省消防总队调集力量跨区域增援。总队指挥中心接到报告后,立即启动高层建筑跨区域灭火救援预案,调派昆明、玉溪2个支队高层建筑灭火救援专业作战编队15车68人到场增援,总队全勤指挥部遂行出动。昆明、



玉溪支队增援力量到场后,按照总队指挥部命令,立即组织内攻组、搜救组协助曲靖支队,分别对大楼10至13层实施控火,对19至28层进行人员全面搜救。待被困人员全部救出,火势有效控制后对高楼火势发起总攻。经过全体参战力量的合力攻坚,“大火”最终被成功扑灭。

此次演练共调集了曲靖、昆明、玉溪支队7个高层建筑灭火救援作战编组,3个作战指挥和战勤保障编组41车167名指战员,以及曲靖市应急、公安、交警、住建、卫健、城市管

理、供水、供电、通信及辖区街道等10余个部门和社会单位130余人共同参与。

为破解高层建筑尤其是超高建筑灭火救援供水和人员疏散难题,还开展了“大流量远程供水,双泵耦合单干线供水,利用举高车臂架建立供水线路,举高喷射车外部控火和开辟外部救援通道,举高强臂破拆车开辟外部进攻通道,云梯车、电动救生缓降器快速救人”等技战术实操和车辆装备最大作战效能测试。

本报记者 蒋琼波 通讯员 张锦益 摄影报道